连科〔2022〕33号

#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程技术

# 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

各县、区科技局，徐圩新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指导推进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连云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。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5日

# 连云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指引

为促进和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鼓励引导企业技术创新，加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是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，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，开展工程技术研究、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，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、关键技术，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、工艺、装备和产品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，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，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求，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，在自主创新和引进的基础上，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，开发新技术，并进行工程化研究。

（二）实行开放服务，接受行业或部门以及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，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。

（三）培养、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。

（四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、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开展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和行业信息服务，促进行业、领域的技术发展。

三、立项条件

工程中心建设主要依托我市有关行业或领域中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，须满足“有场地、有人员、有投入、有装备、有研发业务能力”等“五有”要求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共建。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专门的研发场所，满足研发的需要，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；

（二）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拥有研发设计人员5人以上；

（三）有研发投入能力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，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％；

（四）具有满足一般研发需求的仪器设备，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试验任务的能力；

（五）有研发业务能力，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管理部门。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负责组织实施工程中心立项、管理、评价等工作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板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中心的前期培育、审核推荐、建设指导及归口统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和立项程序：

1．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编制《连云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》，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2．审核推荐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板块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申报单位申报书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出具审查意见，并将申报单位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报送市科技局。

3．组织评审。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评审细则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审。对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建设的工程中心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适当放宽认定条件、简化认定程序。

4．公示立项。市科技局将综合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。

（三）统一名称。经立项的工程中心，名称统一规范为“连云港市+核心领域方向+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，可以挂工程中心铭牌。

（四）建设周期。工程中心采取边建设、边运行的方式，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，建设期满后正式纳入工程中心管理范围进行绩效评估。

（五）建设主体。工程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是建设投入的主体，负责制定工程中心发展规划，工程中心建设管理与规范运行，协调合作单位之间的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分配、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重大事项报备。工程中心领域方向、主要负责人、核心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须由工程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市科技局备案。工程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因迁离本市、破产或被兼并等原因，导致工程中心无法正常运行的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，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予以撤销。

（七）其他。工程中心升级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统一按照省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五、绩效评估

（一）评估机制。市科技局对纳入管理的工程中心实行绩效评估、动态管理。每年度选择2-3个行业领域，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估，实现三年一轮绩效评估全覆盖，根据评价结果对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绩效评估采取百分制计分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二）激励措施。对评估优秀的工程中心，鼓励各县（区）板块予以本级财政资金奖补；对评估不合格的工程中心要求进行整改，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，该依托单位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